

高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和《洛阳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以环保提标倒逼加快产业升级改造、倒逼提升治污能力，形成“党委政府统揽、部门协同推进、企业主体落实、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政治任务，以生态体系为支撑，以重大专项为带动，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精准治污，精细化管理，精确施策，全面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环境支撑。

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建设体系总体部署，围绕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一、四季度重点抓管控，二、三季度重点抓治理，围

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措施，严格管控，强力治污，精打细算，抓实抓细，将年度目标分解到每个单位、每项工作和具体时段，不放过每个源，不错失每一天，一微克一微克地降，一天一天地争取，集全市之策，聚全市之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区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目标值达到 100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目标值达到 7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205 天以上，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年度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环境监管任务和总量减排任务，大气环境的监测、监管、治污能力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燃煤污染防治

1. 严格执行控煤政策。辖区禁止审批常规燃煤火电项目和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产业集聚区、旅游景点和环境敏感区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控制在其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在燃气或热力覆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现有燃煤锅炉的技术改造必须实现“减排”，不得因扩容而增加排放量；除火电行业外，持续压缩燃煤的使用范围和总量。

责任单位：区项目服务和经济发展局

2. 燃煤锅炉拆除。2017年10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注销手续，不再复用”的标准，拆除辖区内长期停用的部分燃煤锅炉和弃用燃煤锅炉、位于禁燃区内的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燃气或热力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超标排放且拒不治理的燃煤锅炉、1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和所有手烧炉。列入本方案拆除计划的燃煤锅炉，由区质监分局注销有关手续，不再年检。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3、加强禁燃区管理。按照环保部2017年《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要求，取缔禁燃区内所有高污染燃料和燃用设施。严禁在禁燃区内燃用散煤和达不到洁净型煤标准的其他型煤、工业废弃可燃物、生活垃圾、原油、重油、渣油、机油、煤焦油和稀料。建成区禁止使用生物质，严格控制使用成型生物质。拆除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4、取缔散煤销售点。结合洁净型煤替代和污染围城治理工作，排查取缔散煤销售点、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无环评的型煤加工点，禁燃区内的散煤销售点、煤矸石堆放点、型煤加工点和其他区域非法设置的散煤堆存点一律依法取缔。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二）工业污染防治

1. 工业废气提标治理。铸造、石材加工等行业实施工业废气提标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1）铸造工业。2017年10月底前，铸造企业拆除燃煤（炭）设施，改用清洁能源，对冶炼废气、翻砂工艺和表面处理工艺的粉尘实施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表1要求，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表2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表3要求。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

（2）石材加工企业。2017年7月底前，石材加工企业采取密封、收集净化、湿法作业等措施，对破碎、筛分、加工、装卸环节的粉尘实施治理，解决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

2. 工业堆场粉尘防治。辖区工业企业的煤场、灰场、渣场、料场全部建成全封闭的储煤场，散流体采取密封存放，并落实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密闭输送等防尘措施。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

3、“小散乱污”企业整治。2017年8月底前，按照“拆除生产设备和设施，清除生产原料，处置遗留污染，断水断电，注销有关手续，有条件的恢复原状”的标准，取缔未能通过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的“小散乱污”工业企业。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4.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组织实施《河南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2015-2018）》，在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责任单位：区项目服务和经济发展局、区环保分局

（三）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

1. 包装印刷行业。2017年9月底前，重点包装印刷企业对印刷、喷绘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治理，消除无组织排放，采用回收技术或销毁技术对收集后的VOCs进行净化治理。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

2. 开展机动车维修废气治理。按照“分类治理，分批实施”的原则，开展辖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气治理。2017年10月底前，完成辖区一类维修企业废气治理。建设喷涂工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解决无组织排放问题。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

（四）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加强机动车行驶管控。严禁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即排气不达标）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违规行驶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城市区、高速公路进出口全部安装机动车电子监控系统，对黄标车和“冒黑烟”车辆实施自动监控。发现黄标车时，就地

扣留车辆，强制办理淘汰手续。切实做好黄标车禁行工作。严禁办理二手黄标车过户手续。按照《城市区货车限行黄标车进行通告》做好机动车行驶管控工作。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2、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17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淘汰辖区所有的黄标车和老旧车。公安部门负责注销车户，追缴车辆；商务部门负责监督车辆拆解，解决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拆解问题。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办、区环保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3、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2017年6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指不在道路上行驶的以汽油或者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施工、农业作业等机械）的排查申报工作，建立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台账。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区城市监察管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4、持续打击黑加油站。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打击黑加油站，防止死灰复燃。加强国五油供应，保证油品市场。

责任单位：区商务办、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五）扬尘污染防治

1. 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 建筑施工(含拆迁、市政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100%”, 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100%安装。禁止城市区拆迁工程实施爆破作业, 禁止市政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使用高污染燃料、搅拌石灰土。

牵头单位: 区创建办

责任单位: 区各建筑工地监管单位

2、公路建设和运输扬尘防治。按照《河南省公路水运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交文〔2016〕436号)的要求, 公路建设全面实行分段作业、择时作业和湿法作业, 严格落实围挡、覆盖、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硬化等防尘降尘措施; 散流体公路转运做到密闭运输, 沿途不抛撒、不扬散、不渗漏; 公路保洁要定时湿法机扫, 及时洒水降尘, 路面无垃圾, 车辆驶过无扬尘; 严查在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专线旅游公路和农村公路两侧交通管控区域内焚烧垃圾、落叶的行为。

责任单位: 区城市监察管理局、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3、园林绿化扬尘防治。城市园林绿化（包括种植、栽植、移植、养护等）要落实围挡作业、及时覆盖、当日清运、车辆冲洗、渣土密闭运输等防尘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和重污染天气时停止土方和过筛作业。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

4. 砂石扬尘防治。建立砂石场管理清单，明确监管责任，砂石场要落实“场地围挡、表面覆盖、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道路硬化”沙尘防治措施，取缔未经水务部门砂石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建设的砂石点；通过集中整治，解决沙尘污染、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撒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5. 开展渣土车集中整治。2017年6月底前，按照“公司化准入，规范化管理，一体化追责”的要求，整合整治渣土车运输市场，建立公安、城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协同执法机制，渣土车违规运输，应对有关施工工地、运输公司和违章司机实施一体化责任追究。城管部门负责渣土车市场整治和准入管理；住建或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对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内落实密闭、冲洗措施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渣土车在城市建成区以内道路行驶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渣土车在城市建成区以外公路运输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监察管理局

6、城市渣土车智能化。2017年3月底前，现有渣土车全部完成自动封闭改装，统一安装GPS，并与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联网，新购渣土车必须为自动封闭车辆，彻底解决渣土车沿途抛撒问题。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区创建办

7、加强城市保洁。落实“双十标准”，开展“以克论净”活动，机扫道路单位平方米内灰尘不超过10克，废弃物产生至消失时间不超过10分钟，及时洒水，非冰冻天机扫道路保持路面常湿。利用有利气象条件，每个季度（春节前、牡丹文化节前、河洛文化旅游节前、冬季供暖前）开展城市“大扫除”活动，重点清除背街小巷、犄角旮旯的积尘和垃圾。转变道路保洁理念，将喷雾降尘纳入城市道路保洁体系，开展喷雾降尘，通过实施立体道路保洁，清洁城市空气。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8、实施廊道绿化和城市绿化。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建设体系重大专项》有关要求，实施廊道绿化提升，增加廊道沿线绿量；加快城郊森林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绿地。力争城市区达到“春有花、夏有荫、秋出彩、冬有绿”的生态效果。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

9、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建设体系重大专项》有关要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洛阳地理条件和气象条

件，规划建设城市通风廊道，加快城市空气循环，特别是空气监测站点的空气流通，提升城市大气扩散能力。同步完成城市通风廊道专项规划，划定城市风廊管控红线，建立风廊管控机制；实施相关绿化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土地规划和建设服务局

（六）城市生活面源污染防治

1. 露天烧烤治理。按照“烧烤进院，烤炉进店，净化油烟，达标排放”的标准，常态化做好露天烧烤监管工作。取缔车载式流动烧烤，禁止任何形式的店外经营和露天烧烤。推广使用具有油烟回收净化功能的专用烧烤工具，依法查处违法经营露天烧烤行为。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2、实施餐饮油烟治理。在城市区大型餐馆（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就餐座位在250以上或6个灶头以上）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施油烟排放在线监控。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

3. 实施烟花爆竹管控。组织修订《洛阳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在城市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4、禁止焚烧垃圾落叶。建立城市垃圾、落叶和废弃物收集、

清运、处理机制，禁止焚烧垃圾、落叶和其他废弃物，依法查处焚烧垃圾、落叶和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5、整治城市垃圾围城。2017年4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城市和周边历史遗留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彻底解决“垃圾围城”问题。垃圾收集要建立“专人收集、定点存放、当日清运”机制，垃圾处置要建立“乡村收集，乡镇清运，县级处理”机制。禁止擅自设置生活垃圾堆存点和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擅自处置生活垃圾和填埋建筑垃圾。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6、整治城市废品围城。2017年6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取缔非法设置的废品回收加工摊点，解决“废品围城”污染问题 and 无序发展问题。

责任单位：区商务办，孙旗屯乡、辛店镇

（七）农业污染防治

1. 农业农村禁烧。辖区禁止坟头烧荒、村头烧垃圾、地头烧秸秆。落实领导分包制度、网格管理制度、财政扣缴制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焚烧秸秆、垃圾、杂草等的当事人、监管人员和所在乡镇政府实行“一烧三罚”制度。

责任单位：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2、农机生产扬尘防治。开展技术革新试点，对现有的耕作、

收割、粉碎、打捆等农机加装收尘降尘装置（如防尘罩、防尘盖、防尘帘等），降低农业生产排放的扬尘。

责任单位：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八）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 修订应急管控预案。环保分局进一步修订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所有涉气企业编制应急减排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的应急管控级别，确定管控清单，明确管控责任，制定具体的“停工停业停产、限产限排限行、禁烧禁燃禁烤”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区项目服务和经济发展局

2. 建立完善应急工作制度。2017年3月底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保障应急管控的有序实施。

责任单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实施轻中度污染管控。根据气象预报和空气质量预测，当有污染天气来临时，根据污染程度，及时启动污染管控措施，避免输入性污染和本地污染两峰叠加，降低污染程度，缩短污染过程，减小污染范围。

责任单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实施电力管控。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电力法》的有关规定，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依法限电措施。各

级供电部门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企业的用电信息，落实依法限电措施。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西城分公司

5. 重点行业实行错峰停产。水泥、钢铁、铸造等行业应按要求实行错峰停产。

责任单位：区项目服务和经济发展局、区环保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市供电公司西城分公司

（九）提升环境管控能力

1. 提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2017年6月底前，辖区各办事处分别建成3个空气质量监测点，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实时提供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2. 提升城市扬尘监控能力。2017年3月底前，辖区建成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并入市城管局的数据化城管平台；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扬尘（视频）在线监控设施，监控数据实时传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控平台，实现对施工扬尘的全天候监控。

责任单位：区创建办、

3. 提升餐饮油烟管控能力。在城市区大型餐馆安装油烟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排放数据实时传送“云管理”监控平台。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

4、提升秸秆禁烧管控能力。2017年，建成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秸秆禁烧的全领域覆盖，全时段监管。

责任单位：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孙旗屯乡、辛店镇

5、提升建筑垃圾处置管控能力。2017年底前，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有关要求的通知》（豫建墙〔2016〕17号），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完成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运行。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

6、提升城市保洁降尘能力。树立立体道路保洁理念，把降尘纳入道路保洁范围。购置新型城市保洁设备，淘汰落后的干法清扫车辆，强力推广“吸、洗、冲”湿法保洁方式，2017年6月底前，着力建成“大小兼备、高中低适配”的城市保洁体系。

责任单位：区城市监察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洛办〔2016〕12号）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机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大气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区污染防治攻坚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工作。

（二）加强督查督办。要严格落实《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方案》（洛政办〔2016〕34号），落实县级领导分包、主管部门行业巡查、属地自查制度，开展常态化督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传导工作压力。

（三）加强目标考核。管委会依据各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各有关部门实行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责任追究。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洛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洛办〔2016〕31号），对各部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实施全程跟踪督察，严查懒政怠政行为，严惩环保“底线”和生态“红线”失守，对不能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的单位坚决问责。

（五）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谋划、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督，重点做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环境违法坚持“零容忍、取上限、多举措”的原则，严厉查处，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区创建办、区城管局等部门按照新《大气法》的授权，对不落实防尘措施、违规实施露天烧烤、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严厉查处。

（六）加强政策引导。各级政府、企业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有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

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大气污染治理，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严厉打击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和垄断经营趁机提高价格增加企业负担的收费行为。通过出台奖补政策和有奖举报制度，引导企业积极治污，营造全民“治气”的良好氛围。